苏州市公路条例

(2007年6月21日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制定 2007年7月26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根据2010年12月22日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1年1月21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公路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10月25日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公路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公路养护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五章 经营性收费公路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的建设与管理,促进公路事业发展,适应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 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涵洞、公路渡口。

公路按照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按照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路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依法保障公路规划、建设资金,并将公路管理、养护所需经费以及公路管理机构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市、县级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公路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国道、省道的监督管理职责,但高速公路除外。

县级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县道的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由镇人民政府负责。乡道路政管理由县级市(区)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村道路政管理由县级市(区)乡镇交通运输综合管理机构负责。

发展和改革、规划、国土、建设、公安、财政、环保、城管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公路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交通运输、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制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公路建设、养护单位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根据有关应 急预案,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置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设备。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市域公路网规划应当根据国道、省道规划和本地实际,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县道规划由县级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规划等行政

管理部门编制,经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乡道、村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编制,经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公路应当按照技术等级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国道、 省道为一级以上公路,县道为二级以上公路,乡道为三级以上公 路,村道为四级以上公路。现有公路达不到标准的,应当进行提 级改造。

第八条 公路附属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新建、改建公路和公路大修时,与公路交通安全有关的公路 附属设施应当与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所需经费 纳入工程概算。

新建、改建公路应当按照规划同步建设固定式超限运输检查设施。

第九条 新建、改建的高速公路通车前,建设单位应当将上跨高速公路的与高速公路分离的桥梁,下穿高速公路的道路,收费站连接线等设施及时移交给原道路管理单位进行管理;未移交的,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进行管理。

第十条 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质量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公路建设项目未经交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

用。交工验收合格试运营两年后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正式运营。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公路路产路权等档案。公路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当分别向档案管理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接管养护单位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第三章 公路养护

第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公路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国道、 省道、县道的养护管理工作。国道、省道的养护资金按照国家和 省有关规定执行,县道的养护资金由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纳入 财政预算。

镇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实施辖区内乡道、村道的养护管理。养护资金由镇人民政府筹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经营性收费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负责,并依法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公路养护作业逐步实行机械化、专业化和市场化运作。

公路中修、大修工程应当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 合同管理制度和交竣工验收制度。

公路中修、大修工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制定施工作业 方案,报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批准后,提前向社会公告,并 按照批准的施工作业方案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进行作业。

第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养护的监督、检查。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公路养护考核标准,定期对公路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养护、巡查。

第十四条 公路抢修应当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安全设施。 因技术原因无法及时修复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协助公安机关采 取交通管制措施。

公安机关发现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或者发生险情, 危及交通安全, 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 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 疏导交通, 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和公路管理机构依法组织进行公路抢修 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阻挠。

第十五条 公路管理机构、镇人民政府或者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定期对公路桥梁进行检查。

交通运输、水务部门应当设置标志,保护跨水域的公路桥梁。

第十六条 经过市区和县级市城区的公路路段,需要按照城市道路改造和养护的,所需经费按照规定列入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经过市区的公路路段需要改划为城市道路的,经市人民政府决定,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移交市政公用等行政管理部门养护

和管理;经过县级市城区的公路路段需要改划为城市道路的,经县级市人民政府决定,由县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移交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养护和管理。涉及国道、省道的,应当依法报经批准。

因公路改建或者改线,原有公路、桥梁不再使用的,由公路 管理机构移交所在地人民政府。

第十七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镇人民政府或者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组织实施。

公路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公路用地范围外两侧绿化纳入 本地绿化计划,组织实施绿化、美化工程,并落实管理单位。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在路网中的地位分级行 使路政管理职责。

不同等级的公路立体交叉或者平行的部分,按照等级高的公路进行路政管理。

高速公路主线、互通立交桥、匝道以及收费站区域的路政管理工作由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负责。

第十九条 公路建筑控制区按照以下规定划定:从公路用地外缘起,一级公路不少于二十米,二级公路不少于十五米,三级公路不少于十米,四级公路不少于五米。

公路用地的范围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 (一) 公路两侧有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的,其用地范围为边沟、截水沟、护坡道坡脚线外侧一级公路二米,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米的区域;
- (二) 公路两侧无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的,其用地范围为坡脚线外侧一级公路二米,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一米的区域;无坡脚线的,从路肩外侧一级公路五米,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四米的区域。

公路弯道内侧以及平交道口建筑控制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满足行车视距或者改作立体交叉、设置辅道的要求。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公路规划确定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应当告知规划、国土、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规划、国土、建设 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不再审批建筑物、构筑物的 建设项目。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正在建设的公路实施路政管理。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竣工后五年内或者大修的公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确需挖掘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公安机关同意。

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的,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设施。占用、挖掘公路期满,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场地。

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的,应当按照省规定缴纳路产损失赔(补)偿费用。

第二十二条 设置平交道口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 技术标准,由具有公路专业设计、施工、养护资质的单位按照标 准进行设计、建设。

增设平交道口应当严格控制。经许可增设的平交道口及安全附属设施建设,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并由申请人负责管理和维护。

平交道口达不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应当改造或者封闭。

第二十三条 设置公路标志和非公路标志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其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保证公路标志和非公路标志的安全、完好、清晰。

市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市域公路网的标志、标线规划。建设单位设置国道、省道、县道公路标志、标线的,应当征求市公路管理机构的意见;设置乡道、村道公路标志、标线的,应当征求县级市(区)公路管理机构的意见。

禁止擅自变更公路标志、标线。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附属设施、行道树设置非公路标志。

第二十四条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各类管线及检查井(孔)等设施,应当符合公路管理的相关规定。因管线及检查井(孔)等设施质量、缺损、移位、下沉等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所有权人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在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经许可设置的管线、

电缆等设施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在公路建设、养护管理需要时,所有权人应当迁移或者加固。

第二十五条 在公路上设置或者调整公交站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公路管理的规定。

规划、建设县道、乡道、村道时,应当根据需要规划、建设 公交站点。

第二十六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公路超限运输管理,采 用固定或者流动检测方式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检测,在检测时应 当保证公路安全、畅通。

对未经许可超限运输的车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 自行卸载超限物品;拒不卸载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组织代为卸载,所需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除国道、省道外,县级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在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

第二十八条 禁止机动车辆在公路路肩上行驶。

禁止非施工车辆和人员进入封闭的公路施工现场和尚未开通的公路。

第二十九条 因交通事故造成公路路产损害的,公安机关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告知并协助公路管理机构对路产损害赔偿依法进行处理。

交通事故涉及经营性收费公路路产损害的, 公路管理机构在

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参与处理。

第三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通过 电台、网站、移动通信、可变情报板、可变限速标志、收费出入 口告示牌等设施及时告示运行信息。

第五章 经营性收费公路管理

第三十一条 设立经营性收费公路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性收费公路的行业管理和对车辆通行费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逐步推行联网收费和不停车收费。遇有交通流量过大影响车辆通行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提高车辆通行效率的措施,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交通管制措施进行疏导。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强行冲卡、殴打收费公路管理人员,不得破坏、擅自移动收费公路设施或者从事其他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的活动。

发生前款规定的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行为时,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由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收费公路的路政管理职责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行使。对申请占用、挖掘收费公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征求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的意见。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建立、健全公路保护的巡查制度, 发现损坏公路路产、侵害公路路权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公 路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四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公路等级设置符合标准的公路附属设施,由公路管理机构监督实施。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收取的通行费中按照不低于百分之八的比例提取养护经费,专户储存,专项用于公路养护,确保在其公路经营期间公路好路率保持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第三十五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完善高速公路加油、 汽车维修、餐饮住宿、商品供应等配套设施,提高高速公路综合 服务能力。

第三十六条 除高速公路专用清障救援车辆外,禁止其他车辆拖拽故障车、事故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

除故障车驾驶人员排除故障和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机构紧急救援外,其他单位和个人禁止在高速公路上从事经营性修车活动。

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发现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造成损害的车辆,必须

立即停车,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拒不接 受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 未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设施或者未及时清理场地的,由公路管理 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所需费用由设置者承担,并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严重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协助公安机关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并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